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和 108

联合国司法制度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联合国行政 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 段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行政法庭（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在关于义务的具体履行和报酬限额方面存在“差距”，大会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酌情弥合这两个法庭规约之间的差距。

2. 秘书长报告（A/56/800）第 35 至 43 段论述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之间的差异。秘书长在报告第 39 段指出，“在审议协调两个法庭的规约的措施时，不应孤立地看待具体履行的问题。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其他一些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尤其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甄选标准和程序。”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该行政法庭由三名法官和四名助理法官组成，所有法官的国籍均应不同。虽说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并未订立具体的资格条件，但该法庭的长期做法是任命那些担任或曾经担任高级司法职务者。与此相反，在文件 A/56/800 印发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9 号决议修正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各位法官的背景大不相同，其中包括法官、律师、学者、外交官和国际公务员。



3.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忆及它在其 A/57/736 号报告第 10 段中已经指出，“[联合国] 行政法庭不能指令具体的执行，严重地限制了工作人员昭雪冤屈的权利。虽然这个空白自行政法庭成立以来就已存在，但是委员会认为现在应当填补这个空白，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几项影响深远的改革正在审议中。”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第 13 段中还指出，“无论大会是否同意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具体履行问题的意见，¹ 咨询委员会建议，修订该法庭的规约，要求竞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具备其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从而加强该法庭。作出这一修订后，就没有必要实行联检组建议的第三层面。”行预咨委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14 段和 16 段中指出，“如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约得以按上述方式修订，咨询委员会建议任命工作继续直接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如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关于法官资格的建议，秘书长即可提出有关报酬的建议。”

4.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第 14 段同意“行政法庭应该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的建议，通过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要求法庭候选人具备其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使法庭得到加强，”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5. 因此，在第六委员会建议下，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7 号决议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黑体着重号是后加的）：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司法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6. 大会对规约的修正使法庭候选人须具备的条件增加，² 但并未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具备司法经验，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资格和经验要求与劳工组织法官的要求仍有很大差异。

7.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在 A/57/736 号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如果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资格的建议，秘书长即可提出有关报酬的建议。关于这一方面，本报告附件载有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提供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相同的报酬。

8. 提出本说明供大会审议，如果大会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应得到可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相比的报酬。

¹ 见 A/C.5/57/25，附件二。

²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的原案文如下：“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二. 审查

9. 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8 号决议的规定，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所得的酬金如下：庭长，每年 5 000 美元；其他法官，每年 3 000 美元。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第 1 段将酬金减为 1 美元，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将目前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全部定为每年 1 美元，从 200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除酬金以外，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可以得到旅费，并可得到按标准费率加 40% 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联合国行政法庭每年开会两次（纽约和日内瓦），每次会期约 5 周。各位法官全程参加每次会议。

10.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如在日内瓦工作便可得到按标准费率加 15% 计算的生活津贴以及按每年所审理的案件数计算的酬金。对每个案件，七位法官中通常只有三位法官出庭审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期 3 周。会议安排如下：

- (a) 第一周：三位讲英文的法官和庭长；
- (b) 第二周：所有法官和庭长；
- (c) 第三周：三位讲法文的法官和庭长。

三位法官中有一位是起草裁决书的汇报法官；另两位法官参加讨论并签署裁决书。汇报法官每起草一份裁决书便可得 1 500 瑞士法郎的酬金，另两位法官各得 375 瑞士法郎的酬金。

11. 鉴于大会已决定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约，要求竞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具备其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从而加强该法庭，大会不妨将支付给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提高到可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酬金相比的水平。同时，大会不妨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审查是否有可能参照上文第 10 段所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办法，使两个法庭的工作方法相协调。

12. 在审议有关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可能的酬金的提议时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a)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成；(b) 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工作量的咨询意见。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报告，联合国行政法庭平均每年作出 60 项裁决。平均每年审理的案件数则多一些，因为法庭将有些案件合并审理。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指出，联合国行政法庭在 2003 年审理了 66 个案件，作出了 63 项裁决。

13. 如果大会决定调整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假设每年作出 70 项裁决，则七位法官每人每年将起草 10 份裁决书，并作为分庭法官参加另 20 份裁决书的

讨论并签字。因此，所涉财务问题是按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每人每年共处理 30 个案件计算的。

三. 所涉财务问题

14. 如果大会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应得到可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相比的酬金，大会不妨考虑按以下方法支付酬金：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每起草一份裁决书可得 1 000 美元；签署裁决书的两位法官每签一份各可得 250 美元。

15. 假设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办法，则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的所需资源将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两年期费用将增加 210 000 美元。

表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酬金问题的提议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单位：美元）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中所列经费	因本说明第 14 段而一年需增加的资源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项下的订正所需资源
一年报酬(按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每人起草 10 份裁决书和参与 20 项裁决计算)	100	105 000	105 000

附件

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同意, 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57/736) 第 13 段所建议的那样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要求竞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具备其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 从而加强该法庭; 大会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2003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 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体系中行政法领域或同等领域的司法经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指出, 如果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中关于法官资格的建议, 秘书长即可提出有关报酬的建议。

在此方面, 咨询委员会经了解后获悉,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领取“惯常的”生活津贴以及按每年处理的案件数收取费用。法官每起草一份裁决书便可得 1 500 瑞士法郎, 作为分庭法官参与一个案件并签署裁决书便可得 375 瑞士法郎。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除了可以得到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外, 每年只得到 1 美元的酬金。

鉴于上述, 如果阁下能采取你认为合适的一切步骤, 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提供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相等的报酬, 将不胜感激。这样做也符合关于“弥合”两个法庭间的差距的提议。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

胡利奥·巴尔沃萨 (签名)